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亞洲光學集團就本集團向亞洲光學集團銷售及採購光學及光電產品以塑膠及／或金屬物料製造之零組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相關產品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協議（「亞洲光學集團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9,828,000美元、23,794,000美元及28,553,000美元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一切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適當之行動及文件，以執行亞洲光學集團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並使任何與之有關之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永井三知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以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該名股東及代為投票。倘股東為個人，代表該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其行使與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法團，代表該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其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名股東為個人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獲授權人士親筆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上所列人士擬出席投票之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除非為續會或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惟在該等情況下該股東大會的原舉行日期必須為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
4.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永井三知夫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